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的房地产（粤房地证字第_____号）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，上盖房产建筑面积：_____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/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元				
	小写	大 写	增值 税税率	不含税金 额	税额

上述租金含税价遇到国家税率调整时总金额不变。

注：期限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__月__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__月__（月、季、年）的__拾__日前按__银行转账__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甲方指定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_____ (¥_____元)

租赁保证金(租期最后一个月租金的2倍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。详见:甲乙双方签署的《租赁补充合同》(编号为【 】,下称“《租赁补充合同》”)、《出租物业安全管理一揽子协议》(编号为【 】,下称“《出租物业安全管理一揽子协议》”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____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付的修缮责任: 详见《租赁补充合同》、《出租物业安全管理一揽子协议》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二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

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付的修缮责任：详见《租赁补充合同》、《出租物业安全管理一揽子协议》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60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租赁期届满，乙方交清全部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及其他有关费用，双方做完物业交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与其雇员及客户的一切纠纷概与甲方无关。

3. 本合同仅限用于办理租赁备案和工商登记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壹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，壹份交乙方工商登记机关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

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章并盖章之日成立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东风中路 363 号 36 楼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(020) 83556055

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__月__日

_____年__月__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，

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条第 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
案。

号予以注销登记备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

年 月 日

